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全体员工分别公示了第三批核心员工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本次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的意见。

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2020年12月23日，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行权价格：6.60元/股，授予人数：7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86.00万份。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因离职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60元/股调整为6.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注销日期：2022年2月9日，注销数量：40.00万份，剩余期权数量：946.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60元/股调整至6.45元/股的该次调整，公司尚未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由公司在可行权日前统一履行审批程序调整行权价格。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因离职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

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注销日期：2023年4月10日，注销数量：16.00万份，剩余期权数量：930.00万份。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使权益，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3日，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30个月，至2023年6月22日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相关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 对公司发生本表第 1 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2022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0,059,789.08	247,007,059.69	287,368,494.44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比 2020 年度）	-	17.59%	3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92,311.27	35,473,802.78	35,149,694.83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23,049.02	952,692.84	920,076.61
	业绩考核的净利润	26,415,360.29	36,426,495.62	36,069,771.44
	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增长率（相比 2020 年度）	-	37.90%	36.55%
	由上表可知，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72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有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共 69 名。 6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激励对象必须在对应行权期内行权。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当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第一条第（八）款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标准的，或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挂牌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作出说明。主办券商应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期权“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确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参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之规定，并根据公司的以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8 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相对活跃、价格公允性较强；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58 元；

4、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0 元；

5、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行权价格应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60 元/股，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

理性，行权价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不适用“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的说明

2020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

参照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5、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的相关要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就“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进行了约定。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从创业板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相关说明，申请辅导备案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精选层。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

2022年5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2年6月1日获得受理。2022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属于“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本次激励

计划中关于“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获得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需锁定，锁定期自该期行权获得公司股票日至第二个等待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限售及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海能 JLC1、850005

2、授予日：2020年12月23日

3、行权价格：6.10元/股

4、可行权人数：69人

5、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6、可行权数量：4,650,000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须为可行权期间的交易日，不得在本激励计划禁止期间内行权

9、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0元/股调整为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11、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王志刚	董事长	66.00	33.00	50.00%	0.41%
2	张振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66.00	33.00	50.00%	0.41%
3	黄静	董事、副总经理	66.00	33.00	50.00%	0.41%
4	金辉	董事、海能事业部总经理	66.00	33.00	50.00%	0.41%

5	徐渊	董事、新仪事业部总经理	66.00	33.00	50.00%	0.41%
6	王本友	子公司销售总监	66.00	33.00	50.00%	0.41%
7	刘文玉	董事	40.00	20.00	50.00%	0.25%
8	宋晓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20.00	50.00%	0.25%
9	赵文刚	生产总监	40.00	20.00	50.00%	0.25%
10	刘一峰	通用仪器事业部总监	40.00	20.00	50.00%	0.25%
11	罗阁	子公司开发总监	15.00	7.50	50.00%	0.09%
12	张建波	核心部件事业部总监	15.00	7.50	50.00%	0.09%
13	赵新立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7.50	50.00%	0.09%
14	王强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7.50	50.00%	0.09%
15	王介明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7.50	50.00%	0.09%
16	朱峰	区域经理	15.00	7.50	50.00%	0.09%
17	刘军	开发部总工	8.00	4.00	50.00%	0.05%
18	刘天姝	市场部经理	8.00	4.00	50.00%	0.05%
19	袁凯平	质量工艺部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0	陈硕	应用部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1	任芳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22	吕江川	产品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3	岳涛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4	卢权志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5	袁天雀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6	彭文吉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7	成燕勤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8	胡癸峰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29	曾祥河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0	李新科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1	褚光鹏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2	郑龙辉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3	王升明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4	刘国迎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5	李顺利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6	陈肖明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7	霍晓虎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8	翟敏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9	王常亮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40	郭士伟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41	王飞鹏	技术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42	任来歌	技术支持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43	张浩	子公司应用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44	郭晓雪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45	王恩峰	钣金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46	姜玉超	财务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47	朱听力	发展总监	3.00	1.50	50.00%	0.02%
48	林广纳	证券事务代表	3.00	1.50	50.00%	0.02%
49	辛亮	基建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0	刘丰祥	模塑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51	李大勇	机加工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52	褚校园	产品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3	巩乃晓	企划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4	欧国涛	质量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55	赵昆仑	原材料检验主管	3.00	1.50	50.00%	0.02%
56	李纯	审计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7	王高升	项目申报主管	3.00	1.50	50.00%	0.02%
58	周雄晨	项目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9	姚龙	产品经理	3.00	1.50	50.00%	0.02%
60	王梦洁	产品经理	3.00	1.50	50.00%	0.02%
61	楼晓倩	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3.00	1.50	50.00%	0.02%
62	韩文庆	外贸销售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3	刘艳辉	外贸销售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4	李圣勇	电子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5	蒋化壮	机械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6	刘凯	电子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7	王传峰	装配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68	苗凯	装配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69	刘德翔	生产调度	3.00	1.50	50.00%	0.02%
合计			930.00	465.00	50.00%	5.71%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上表中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规定的因发生异动而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年8月23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29日（含当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531903919010406

汇款用途或备注：填写“行权认购资金”。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宋晓东

电话：0531-88874418

邮箱：hanonzqb@hanon.cc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1-4

九、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行权价格调整手续及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之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等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六）《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